承诺书

兴化市人民政府昭阳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

本人（吴戎）系兴化市城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公司派往电动车棚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陆海兴），身份证号：321281199110113694，现阶段符合以下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同时我公司承诺在本工程未竣工之前该项目负责人不会派往其他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达到上述承诺内容的，视我公司提供虚假信用信息，并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